

白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签审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白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由县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2）对县法院已经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负责执行；
- （3）受理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审判监督案件；
-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5）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研究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6）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 （7）负责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监督检查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 （8）负责县法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 （9）负责管理县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 （10）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承办其它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白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9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根据我县现状及案件数量、人员编制等实际，设中厂、构扒、茅坪、西营、仓上、冷水6个基层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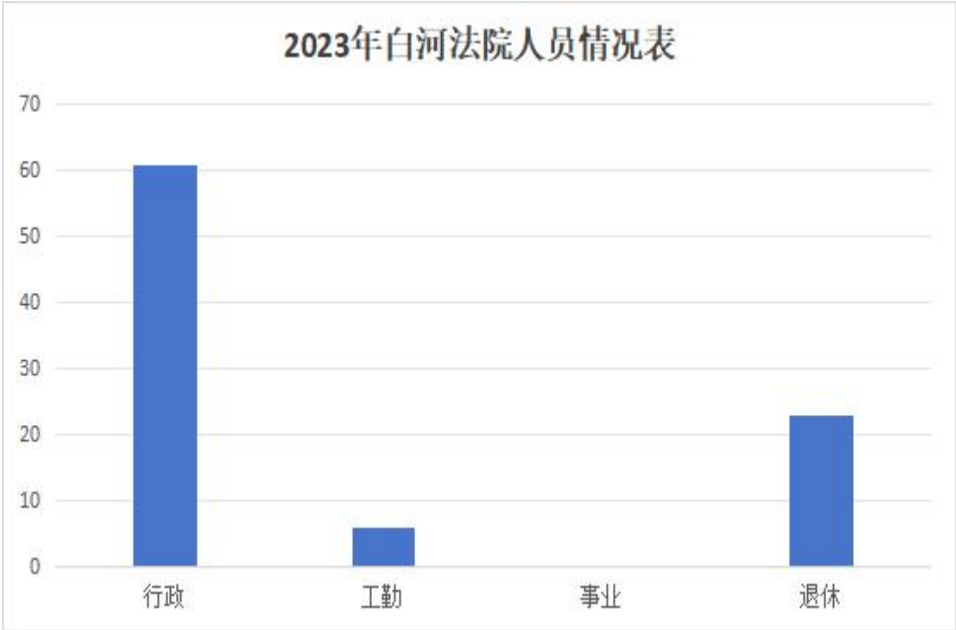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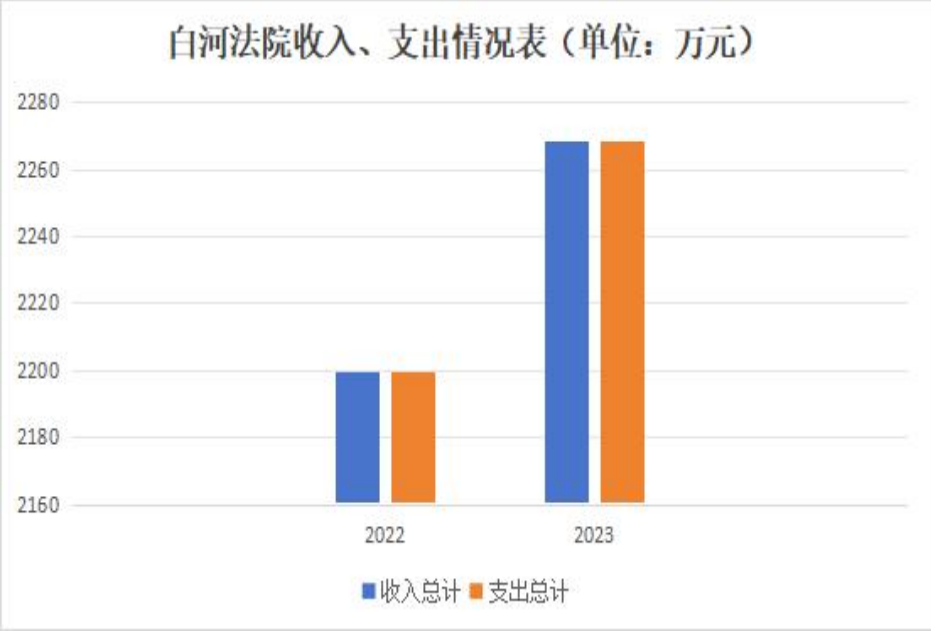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 人、事业编制 0 人，工勤人数 6 人；实有人员 61 人，其中行政 56 人、事业 0 人，工勤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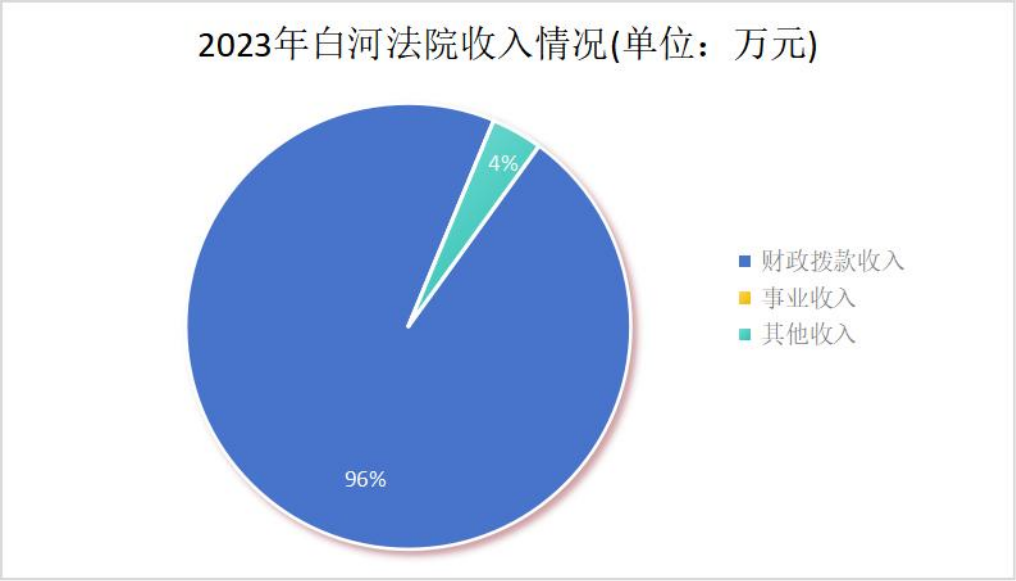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26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68.34 万元，增加 3.11%。主要是人员自然工资增长及增加抚恤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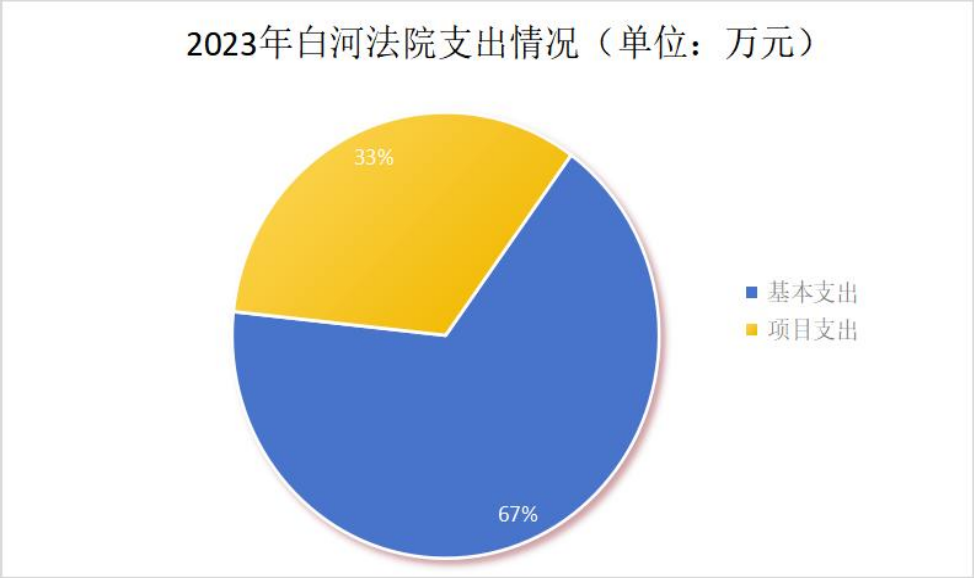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15.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6.45 万元，占 96.2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9 万元，占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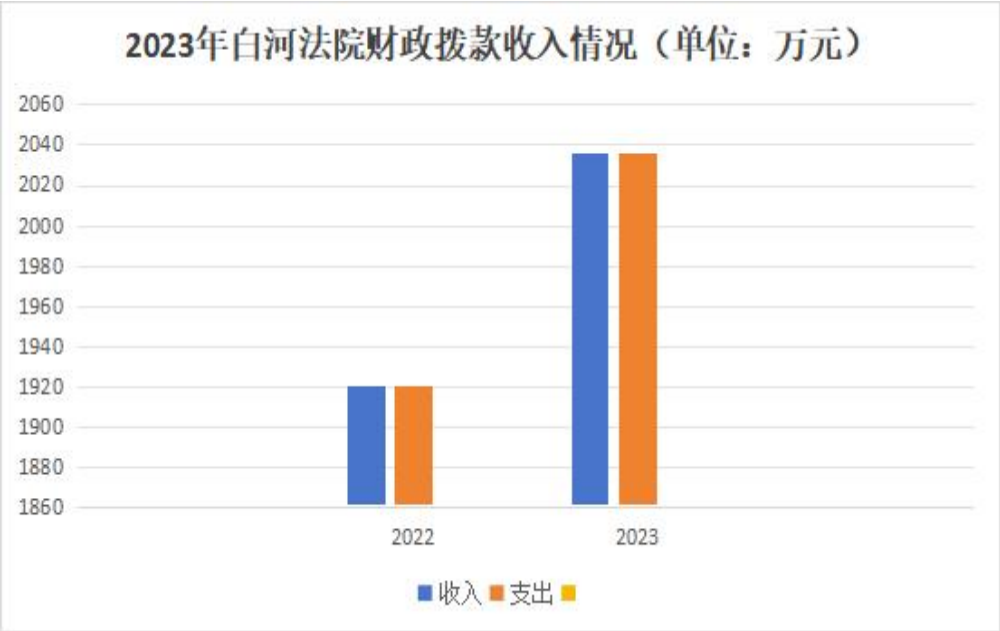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0.8 万元，占 66.73%；项目支出 733.2 万元，占 33.2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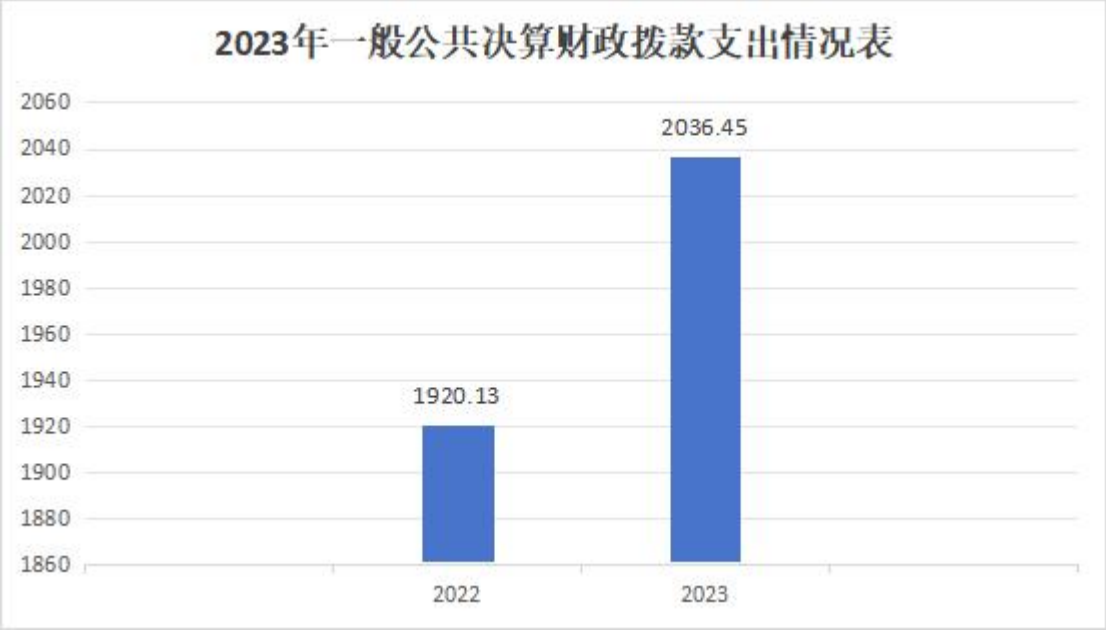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03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16.32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工资增长及增加抚恤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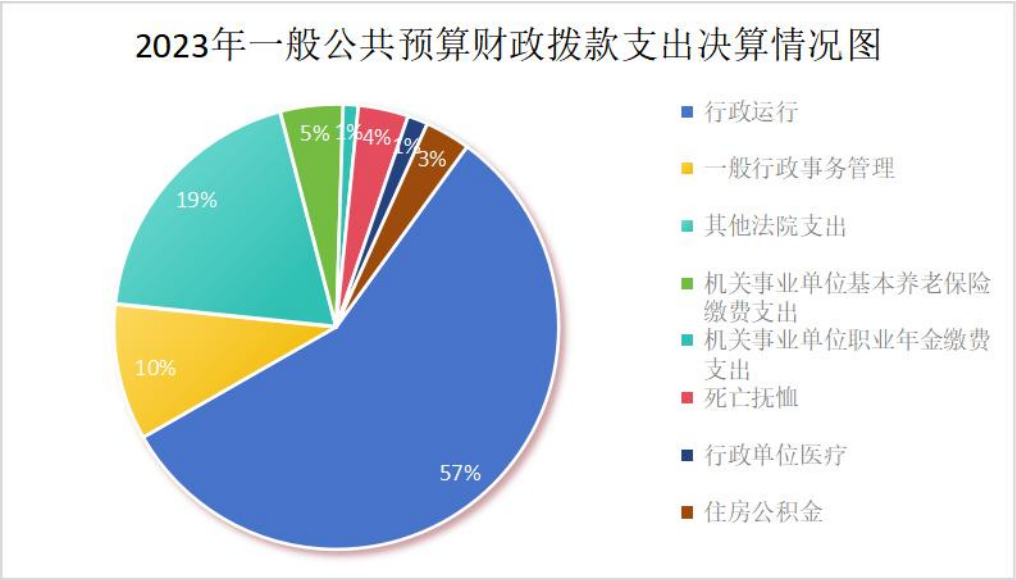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22.52 万元，支出决算 203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9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6.32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工资增长及增加抚恤金支出。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162.2 万元，支出决算 114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结余了绩效奖，绩效奖需要考核后发放。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 389 万元，支出决算 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92.56 万元，支出决算 9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2.19 万元，支出决算 2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 73.52 万元，支出决算 7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30.7 万元，支出决算 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66.29 万元，支出决算 6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0.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3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4.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好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1.51 万元，支出决算 9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书相等。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3 辆，预算 50.92 万元，支出决算 5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37.92 万元，支出决算 3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32 万元，支出决算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2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上级法院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 个，来宾 10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4.15 万元，支出决算 19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名公务员，加之案件数量增长，用于维持单位日常运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38.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无工程采购支出和服务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3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34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6.4%。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绩效考核奖等 4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286 万元。

组织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基层办案经费不足，添置了办公办案设备，提升了基层装备科技水平，为办案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 2036.45 万元，执行数 203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省高院“1281”工作计划，锚定全市法院“全省走前列、全国创一流”工作目标，围绕“一统五心”强党建，“统筹六力”抓提升，促进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指向明确，能够清晰准确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

等方面予以细化、量化。同时，绩效标准切实可行，客观合理，能够实际执行或实现，大部分预算资金额与实际支出资金量相匹配。但是个别项目既定绩效指标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差异，指标编制精准度尚待提高。2023 年度共受理案件数 3991 件，案件审结率 99%以上，年初一般公共预算 1322.52 万元，年末执行一般公共预算 203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98%，完成情况良好，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9%以上。

白河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整体预算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公用经费	2036.45	2036.45	2036.45	0	2036.45	2036.45	0	—	100%	—	
	金额合计			2036.45	2036.45	0	2036.45	2036.45	0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紧扣省高院“1281”工作计划，锚定全市法院“全省走前列、全国创一流”工作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六抓六强六提升，以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融入中国式现代化白河新实践。						2023 年度共受理案件数 3991 件，案件审结率 99%以上，被白河县委、县政府评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达 99%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受理案件数量			≥3600 件		3991		10		10	
			指标 2：案件执行个数			≥1200 件		1672		10		10	
			指标 3：服务干警人数			116 人		12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预算执行期限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案件审判执行及日常运行经费		1910.89		2036.45		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无			无		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案件执结率			98%		9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无			无		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履职能力，提升政法干警业务水平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绩效考核奖等 2 个市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349 万元。

白河县人民法院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49 万元，执行数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本部门按照设定的总体目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根据本单位考核办法，按时足额发放了绩效考核奖、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了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奖金，提高了办案质效，促进白河法院工作稳步提升。

白河县人民法院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	286	2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6	286	286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司法为民，着力提升审判管理水平以及风险防范能力，做优服务大局，建设智慧法院，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与幸福感，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审判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司法为民，着力提升审判管理水平以及风险防范能力，做优服务大局，建设智慧法院，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与幸福感，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审判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个 数	≥3600 件	3991	5	5		
			法院装备购 置数	11 套	11 套	5	5		
			案件执行个 数	≥1200 件	1672	5	5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 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信息化装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期 限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00 万	400 万	10	10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率	100%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98%	99%	10	10		
			案件执行率	98%	99%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中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782790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及支出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支出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 036. 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3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4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 918. 75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6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00
八、其他收入	8	79.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8. 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 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5.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04.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2.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26
	30			61	
总计	31	2,268.25	总计	62	2,268.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部门:白河县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115. 45	2, 036. 45	0. 00	0. 00	0. 00	0. 00	79.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70	30.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29	66. 2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	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199. 43	1, 162. 20	0. 00	0. 00	0. 00	0. 00	37. 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 56	92.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19	22.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 52	73. 5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0. 77	38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1. 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4.00	1,470.80	733.2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0	30.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9	66.2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2.30	1,18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6	9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9	22.1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52	73.52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6.45	3.25	533.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34.06	1,734.0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27	188.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70	30.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019. 32	1, 430. 32	589.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70	30. 7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29	66. 29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	0. 00	2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145. 06	1, 145. 06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 56	92. 56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19	22. 19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 52	73. 52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9. 00	0. 00	38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1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9.02	30201	办公费	11.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5.4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55.6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56	30206	电费	6.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8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30211	差旅费	1.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45	30213	维修（护）费	6.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0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73.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3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6.16	公用经费合计					19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白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白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白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1.51	0	90.19	50.92	39.27	1.32	0.00	0.00
决算数	91.51	0	90.19	50.92	39.27	1.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项目概况。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拨付我院 349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 213.4 万元，自定义采购装备费 135.6 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切实履行审判工作职责，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在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做到了以下几点：

一是案件质效实现新突破。聚焦“双争”工作目标，3991 件，审（执）结 3970 件，结案率为 99.47%，案件结收比 1.01，审判质效 5 项指标进入全省法院前 10 位次，审判质效综合评价位居全市第三。执行质效 4 项核心指标及 5 项重点指标全部位居全市法院前 3，执行质效综合评价位居全市第一。审执案件质效实现了公正与效率的同频共振，圆满完成了全市法院“质效双优”专项工作任务。

二是诉服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依靠县人大常委会支持，在 11 个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设立法官工作室，推行“群众说事（情）、代表讲道（理）、法官讲（法）律”的“一说两讲”解纷模式，排

查化解矛盾纠纷 89 件。成立“枫雨亭”调解室，做实抓前端、治未病，通过诉前“一站式”调解案件 284 件。全年新收案件同比下降 11.6%，民商事案件万人起诉率同比下降 23.6%，诉源治理成效逐步显现。

三是基层基础得到新推进。紧紧围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目标，加快推进法庭“两化”建设，充实办案力量，加大资金投入，完成了构朥、茅坪、冷水、仓上四个法庭改造提升。持续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更换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更新配备一批高速扫描仪、电脑及警用装备，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白河法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大额支出由院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安康市财政局通过安财行（2022）109 号、安财行（2022）112 号、安财行（2023）46 号等文件下达我院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0 万元、159 万元、110 万元，合计 349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213.4 万，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 61.46%，装备经费 135.6 万，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 38.54%。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3 年度中央及省级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共支出 349 万元，执行进度为 100.00%。
办案业务支出：88.22 万元。主要为普法宣传支出、院机关差旅费、刑事案件体检费、日常法制宣传、法院专网租赁等。其中：人民法庭支出 15.8 万元、占办案经费的 17.91%。主要支出项目为：基层法庭人员的差旅费、法院专递邮寄费、维护法院业务装备支出 260.78 万元，主要项目为：购置警用车辆、购置办案电脑、高速扫描仪、法律文书输出系统等项目支出。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综合既定我院的指标，绩效总体完成率为 100%。整体绩效主要产出、效益和亮点为我院的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案件执结率、审限结案率、执行公开率、庭审直播率等指标均达到年初既定目标，整体案件业务指标达到年初既定标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相关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白河法院绩效自评结果都在法院内外网站上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